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5,504,010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5,138,0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919,333 股之 60.84%。

出席董事：毛穎文董事長(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文源董事(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列席：張雅芸 會計師

主席：毛穎文 董事長



紀錄：彭鈺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5,297,005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2,970,03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30,303,74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65057693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數。

3. 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4 年 5 月 27 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504,010 權(含電子投票 25,138,0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440,307 權 (含電子投票 25,074,307 權)	99.75%
反對權數	56,584 權 (含電子投票 56,584 權)	0.22%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119 權 (含電子投票 7,119 權)	0.0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88,555,997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504,010 權(含電子投票 25,138,0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424,307 權 (含電子投票 25,070,307 權)	99.68%
反對權數	72,584 權 (含電子投票 60,584 權)	0.28%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119 權 (含電子投票 7,119 權)	0.0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504,010 權(含電子投票 25,138,0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419,206 權 (含電子投票 25,065,206 權)	99.66%
反對權數	72,585 權 (含電子投票 60,585 權)	0.28%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219 權 (含電子投票 12,219 權)	0.0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504,010 權(含電子投票 25,138,0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426,306 權 (含電子投票 25,072,306 權)	99.69%
反對權數	68,585 權 (含電子投票 56,585 權)	0.26%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119 權 (含電子投票 9,119 權)	0.03%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出席股東均無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投票結果贊成、反對、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經營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9.69 億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11.77 %；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1.96 億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24.96%；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89 億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34.71%，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15.37 元，各項數據皆有出色的表現。

成功上櫃與市場趨勢

力領科技已於 12 月成功上櫃，這是全體員工一起努力的重大里程碑，我們也深信這是展開另一段全新旅程的開始。力領科技聚焦於車用中小尺寸顯示器的驅動晶片產品。受惠於新世代車輛智慧座艙設計朝向顯示器分散化，推升車廠發展各類顯示器的需求，以滿足駕駛人安全警示、車況監控、駕駛輔助和乘客的娛樂功能。此外，車用顯示器導入多樣新技術以提供更高的解析度、更快的反應速度以及更低的能耗，大幅提升了駕駛人和乘客的行車安全與使用體驗。

完整的產品線引領未來成長

力領科技積極研發自有規格晶片以創造長期增長，一起共同開發的主要車廠橫跨中系、歐系、韓系以及美系等汽車品牌。公司供應智慧座艙應用的產品涵蓋，數位儀錶板、全景式抬頭顯示、電子後視鏡、娛樂資訊中控、空調顯示旋鈕、後座娛樂顯示、後座扶手顯示等配備以及增進行車安全需求之顯示器驅動技術，以多元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在新世代車型的市場需求。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39%	19.16%
權益報酬率		26.83%	26.8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3.71%	130.14%
	稅前純益	161.29%	135.99%
純益率		19.82%	16.44%
每股純益(元)(註)		15.37	11.74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顯示器驅動晶片之設計，研發團隊已長期深耕車用領域，未來將因應市場趨勢，持續研發與優化高整合度、高對比、高飽和度、高流暢度、高省電/低功耗及高解析度之顯示器驅動產品之晶片。一一三年度公司研發費用達新臺幣 3.90 億元，佔營收比重 13.12%，相較於一一二年度為新臺幣 3.33 億元，佔營收比重 12.54%，比重較前一年度提升。

公司將持續投入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資源以符合客戶及市場之需求。研發預算將視營運狀況調整、研發費用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與投入，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成長動能。

二、未來展望

車輛產業在新能源與傳統車廠競爭、政策法規與關稅貿易戰等因素下持續變動，然而，智慧座艙、自動駕駛與車聯網所帶動的人機介面顯示器應用，正揭示未來發展的大趨勢與新機會。

產品布局

公司將持續深耕車用市場，專注於多元技術布局：

- 抬頭顯示器（HUD）：開發新規格並拓展市場應用。
- TDDI 產品導入前裝市場：新世代 TDDI 單晶片整合顯示、觸控及韌體應用，技術含量高且具成長潛力，目標導入中控市場。

- 升級後裝中控產品線：導入新世代 TDDI 單晶片於既有客戶，豐富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求。

營運策略

公司將靈活應對市場變化，聚焦以下策略：

- 市場導向研發：開發高功能整合度且具價格競爭力的新產品。
- 深化客戶關係：強化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
- 展現企業文化：培養韌性與敏捷度，提升組織競爭力。

永續發展

我們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推動企業永續成長：

- 發布首份永續報告書，揭露 ESG 進展與目標。
-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關注碳管理與氣候風險。
- 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與獨董組成，擬定並落實永續發展行動。

結語

感謝關注力領科技的朋友一路支持與信任。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專注與創新來驅動成長，積極拓展新客戶、新應用，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讓股東、客戶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竹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69,21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十九及三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九龍新莊德五田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 289,120	8	\$ 254,543	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546,687	16	\$ 393,118	17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八及二十)	58,267	2	43,25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22,842	1	22,31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80,705	5	128,865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	-	8,93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七)	44,660	1	30,7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二六及二八)	1,770,805	51	905,705	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6,611	2	101,63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十一及二六)	199,004	6	169,101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四、二六及二七)	8,032	-	2,36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二七)	11,534	-	10,8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十九、二四及二六)	14,880	1	62,54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4,703	-	3,0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2,275	19	623,985	27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36,844	16	496,080	2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九)	31,338	1	28,0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四、二六及二七)	18,798	1	2,1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23,757	91	2,037,208	87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六、二四、二六及二九)	42,130	1	50,35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928	2	52,489	2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723,203	21	676,474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79,393	2	79,357	3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二)	27,430	1	4,453	-	3110	普通股股本	419,193	12	380,243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8,069	1	21,020	1	3200	資本公積	1,480,913	43	616,568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二六、二七及二九)	186,806	5	208,943	9		保留盈餘	285,395	9	241,70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1,698	9	313,773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222	17	436,894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874,521	26	678,600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904)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62,375)	(2)	-	-
						3400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62,375)	(2)	(904)	-
						3XXX	權益總計	2,712,252	79	1,674,507	71
1XXX	資產總計	\$ 3,435,455	100	\$ 2,350,98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35,455	100	\$ 2,350,9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 二七及三二）	\$ 2,969,215	100	\$ 2,656,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 及二七）	<u>1,772,747</u>	<u>60</u>	<u>1,699,06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196,468</u>	<u>40</u>	<u>957,47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 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4,611	3	84,867	3
6200	管理費用	68,895	2	44,6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9,531</u>	<u>13</u>	<u>333,063</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3,037</u>	<u>18</u>	<u>462,591</u>	<u>18</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十）	<u>930</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44,361</u>	<u>22</u>	<u>494,88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2,592	1	18,410	1
7010	其他收入	641	-	1,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9	-	3,623	-
7050	財務成本	(<u>1,990</u>)	<u>-</u>	(<u>1,3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782</u>	<u>1</u>	<u>22,2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76,143	23	517,09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7,587</u>	<u>3</u>	<u>80,20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588,556	20	436,894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0 -	(\$	3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9,126 20	\$	436,514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5.37	\$	11.74
9850	稀 釋	\$	15.27	\$	1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43,912	\$ 34,391	\$ 469,809	\$ 184,035	\$ 576,706	\$ -	\$ 1,573,93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57,671	(57,67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9,035)	-	(519,035)
N1	股東現金股利	2,633	26,331	94,179	-	-	-	120,51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00	10,000	48,000	-	-	-	58,000
N1	員工認股權增資發行新股	-	-	4,487	-	-	-	4,487
C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3	-	-	-	93
D1	受領股東贈與	-	-	-	-	436,894	-	436,894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894	-	436,89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8,024	380,243	616,568	241,706	436,894	-	1,674,507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43,689	(43,689)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2,301)	-	(392,301)
E1	現金增資	3,602	36,020	786,165	-	-	-	822,185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9,032	-	-	-	9,03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3	2,930	65,374	-	-	(68,304)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5,929	5,929
C3	受領股東贈與	-	-	3,774	-	-	-	3,7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4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88,556	-	588,55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1,919	419,193	1,480,913	285,395	588,222	(62,375)	2,712,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钰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6,143	\$ 517,0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27	55,933
A20200	攤銷費用	12,713	12,6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528)	(1,305)
A20900	財務成本	1,990	1,317
A21200	利息收入	(22,592)	(18,410)
A21300	股利收入	(380)	(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61	4,4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6,800	(39,459)
A237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66,1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15)	38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1)	-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07)	10,9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	(1,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94
A31200	存 貨	(77,564)	222,500
A31230	預付款項	(8,317)	(7,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102
A32150	應付帳款	31,183	144,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51	1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57	8,1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56)	(1,364)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014	38,0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1,109	1,013,3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75	17,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7)	(1,2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606)	(121,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511	907,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3,195)	(1,445,60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638,095	1,196,8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10)	(176,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	(2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28	11,7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34)	(19,6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0	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247)	(433,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8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20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31)	(6,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2,301)	(519,035)
C04600	現金增資	822,18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8,000
C09900	受領股東贈與	3,774	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518	(436,4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87	(1,0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3,569	36,5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118	356,5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687	\$ 393,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588,555,9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	(333,5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88,222,4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822,25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3,5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0,303,74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2.65057693 元)	(530,303,7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19,333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八次修正: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八次修正: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六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除貨幣市場基金外，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捌</u>仟萬(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捌</u>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以下略。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除貨幣市場基金外，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伍</u>仟萬(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u>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以下略。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